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7

(总第 54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07期
(总第54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胡浩峰 段 琼

编 校

付哲骁 蒋书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
作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眉府函〔2024〕65号).....(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4亚洲少年攀
岩锦标赛和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攀岩联
赛筹备举办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
的通报
(眉府函〔2024〕66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
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24〕22号).....(9)

部 门 文 件

- 眉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眉山
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
核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市规自资规〔2024〕1号).....(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徐莉莉 张乔等任免
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10号)(22)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昕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11号)(23)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邵晓峰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12号)(24)

政策解读

《眉山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工作方案》

解读(25)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 通报

眉府函〔2024〕65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创新安全生产管理，优化安全生产条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全面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政府决定对 14 家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2 家 2023 年度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定企业和 1 家 2023 年度首次被命名为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予以通报。

希望表现突出单位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以表现突出单位为榜样，强化责任、主动作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更加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名单

一、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单位（14 家）

- 1.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四川金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 3.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 4.蒙牛乳制品（眉山）有限公司
- 5.四川省创鑫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 6.液化空气电子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 7.四川协鑫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8.四川省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 9.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洪雅分公司
- 10.四川彩虹制药有限公司
- 11.四川瑞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
- 13.眉山广达物流有限公司
- 14.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定企业（2 家）

- 1.丹棱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 2.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三、首次被命名为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1 家）

- 四川省沙坪东新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4 亚洲少年攀岩锦标赛和全国 青少年 U 系列攀岩联赛筹备举办工作 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眉府函〔2024〕6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4 亚洲少年攀岩锦标赛（以下简称亚少赛）和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攀岩联赛（以下简称全国青攀联赛）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我市成功举办。两项赛事首次落户眉山，规格高、规模大、影响广、成果丰，取得了圆满成功、赢得了各方赞誉。在赛事筹备举办过程中，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广大基层工作人员不辞辛劳、夜以继日、连续奋战，展现出了高度的责任心和无私的奉献精神，为 2024 亚少赛和全国青攀联赛成功举办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现对在赛事筹备举办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29 个单位和 58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乘势而上全面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让体育成为塑造城市特质、增进民生福祉、扩张城市引力的重要驱动，为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4 亚洲少年攀岩锦标赛和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攀岩联赛筹备举办工作表现
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2024 亚洲少年攀岩锦标赛和全国青少年 U 系列攀岩联赛
筹备举办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表现突出单位（29 个）

东坡区人民政府	东坡区教体局
仁寿县教体局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外办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教体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信访局
市城乡融合发展局	团市委
眉山日报社	市广播电视台
市气象局	市消防救援局科工园路特勤站
眉山国投集团	市新投公司
市体投公司	

二、表现突出个人（58 名）

杨 琪	东坡区委政法委专职政法委员
郑瑞洪	东坡区教体局工作人员
袁 泉	东坡区教体局工作人员
万进平	东坡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向逸杰	东坡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 伟	东坡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何永威	东坡区太和镇政法委员
金德成	东坡区业余体校工作人员
杨 翊	仁寿县教体局工作人员
程 浩	仁寿县教体局工作人员
陈 强	市委副秘书长
肖 飞	市委办公室调研二科副科长
文 涛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
张 耀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科长
肖显军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科科长
李 宽	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程 波	市委宣传部网络监管科科长
湛永川	市委宣传部对外宣传推广科科长
周雄飞	市委政法委社会稳定科科长
张武强	市委政法委社会稳定科三级主任科员
王晏如	市委外办外事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王凌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
李 锐	市教体局副局长
葛月丽	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张成伟	市教体局群众体育与体育产业科科长
陈 勇	市教体局青少年体育与竞技体育科科长
滕 锐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何松奇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张 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执法支队执法督查科科长
李林蔚	市交通运输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吴明川	市商务发展事务中心主任
杨海燕	市文广旅局四级调研员、宣传与交流合作科科长
徐 容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珊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三级主任科员

市政府文件

郭明清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管科副科长
黄鸿辉	市信访局副局长
冯 攀	市城乡融合发展局副局长
何 璇	市城乡融合发展局工作人员
李 珂	团市委四级调研员
杨雨婷	团市委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王 琴	眉山日报社时政新闻部记者
赵名晟予	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记者
罗哲厚	市气象局探测数据中心工作人员
罗尔峰	市消防救援局百坡路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王水东	市教育技术装备站站长
王宇轩	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仕兵	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杜一郎	市业余体校教练
李伟峰	市第一小学办公室副主任
李朝阳	市第一小学体育组组长
冷继高	市第一小学教师
曹 雄	市第一幼儿园教师
王一崑	市第一幼儿园教师
李 康	市新投公司副总经理
何权杰	市新投公司工程建设部副部长
吕 俊	眉州建工董事长
何 潜	市体投公司董事长
高 萍	市城投园林公司董事长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 工作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24〕22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眉山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工作方案

为促进现代物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我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更好地服务制造强市首位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6年，物流规模效益明显提高，

物流基础网络更加完善，物流企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物流成本逐步下降。铁路货运量每年提升95万吨，达到820万吨；铁路货运量占比每年提升0.5个百分点，达到8.5%左右；公路物流空驶率下降10%；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在

2024 年基础上下降 0.5 个百分点。

二、工作任务

(一) 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1. 推动多式联运发展。依托眉山国际铁路港，鼓励企业与成铁集团、四川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加强合作，推动货物“散改集”，实现“公转铁”。推广应用国际多式联运提单，做大“一箱到底、一票到底”跨境直通箱业务。建立港铁联合运作机制，设立铁路场站集装箱还箱点。积极发展厢式半挂车多式联运，有序发展驮背运输。到 2026 年，全市“公转铁”货运量达到 80 万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工作专班，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均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融入物流大通道。依托中欧（中亚）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中老铁路、长江班列等，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长江经济带，构建东南西北四向物流通道。突出南向、东向，推动眉山—钦州、眉山—上海等直发班列常态化运行。强化与阿拉山口、钦州、磨憨等口岸型港区合作，争取“站到站”班列开行。支持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中转仓。到 2026 年，连接境外

节点城市 40 个以上，国际班列年开行 200 列以上。（责任单位：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工作专班，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3. 壮大物流市场主体。鼓励万华化学、通威太阳能等重点制造业企业设立物流子公司，推动物流流程优化升级。支持企业入驻公用型保税仓库，重点企业申报 A 级物流企业，提升全链条物流服务能力。瞄准龙头物流企业、多式联运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区域总部开展精准招商。到 2026 年，3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7 家，制造业企业设立物流子公司 4 家以上，新入统规模以上货运企业 11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合作局、市邮政管理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4. 优化行政执法管理。建立限时停放机制，允许城市配送车辆在城市次干路、支路非高峰时段停车半小时装卸货；新能源配送货车（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外）在市区道路非高峰时段通行不限行。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实行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5. 强化物流要素保障。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优先支

持眉山市快递配送中心、综合分拨中心建设，对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的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保障，支持保税仓发展壮大，积极申报保税物流中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物流企业融资、贷款的支持力度。对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应纳尽纳入全市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白名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人行眉山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对上争取。争取专项债券、国债资金、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示范物流园区、多式联运枢纽和列入规划的重点物流项目。争取上级部门将我市重点物流项目纳入国省规划及政策支持。对接央企、国企，争取省级货运补贴政策支持，在眉设立陆海新通道集结基地。积极向成都铁路局争取铁路量价挂钩优惠运价政策，力争眉山站产品品类增加到18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工作专班）

（二）提升物流运营效率。

7.打造物流主枢纽。加快推进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统筹推进东坡、青龙、汪洋三大组团发展，充分发挥成昆铁路货运主干道作用，探索梯级航电工程完工后岷

江航道水运的实施，适时启动川滇藏陆水转运中心项目。盘活用好公铁物流园、青龙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堆场等关键资源，提升承载服务能力。依托眉山高新区建设危货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危化品专业物流重点项目。到2024年底，完成眉山火车站站内扩能改造建设，东坡铁路物流园（一期）开工建设；到2026年，全市铁路货运能力达到1500万吨/年以上。（责任单位：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工作专班，市交通运输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8.发展智慧物流。鼓励企业加快“智改数转”，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契机，更换使用电动重卡、电动汽车、氢能源设备等绿色物流装备，到2026年，全市物流领域中重型商用车新能源化率突破8%。支持物流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智能机器人、智能立体仓库、自动输送系统等智能仓储装备。支持组建智慧物流公司，搭建数字化智慧物流平台。加快建成“智慧陆港”一站式服务中心项目。通过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推进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彭山经开区等园区货运物流的高效协同。到2026年，我市车辆保有量100台以上的货运企业使用我市智慧物流平台率达到90%，提升公路运输效率，降低空驶率。（责任单位：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工作专班）

9.完善城乡物流网点。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体系，整合企业资源，鼓励同仓共配，每年新建“交商邮供”融合发展综合网点 10 个，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丹棱城乡冷链物流园、青神县综合物流园区、眉山环球食品冷链物流中心、眉山市快递配送中心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提供分拨、仓储、电商、寄递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引导电商、快递企业与铁路部门合作，运输家电、家居、汽车等大宗商品。到 2026 年，建成全市货运主枢纽及各类物流园区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10.提升公路运输效率。加速推进青龙片区“1 轨 1 高 4 快 1 中心”、高新片区“1 快 1 互通 1 连接线”等眉山国际铁路港外部路网建设，提升“公铁转运”效率。加快建设天眉乐高速、眉山环城公路南环线等货运新通道，畅通重点货运场站交通，提升区域通行效率，实现公路运输组织更有效。到 2026 年，新增（改建）集疏运道路 10

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工作保障

（一）理顺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分管市领导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探索制定社会物流统计制度，做好社会物流总费用等相关指标的统计和发布工作。引导成立眉山市物流促进协会，规范促进物流行业发展。

（二）强化责任分工。眉山市物流体系建设暨国际铁路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推进，做好督查通报；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能，细化工作举措，全面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三）加强政策支持。持续保障眉山国际铁路港国际班列常态化开行、延续政策补贴，增加国际班列开行班次。加强中、省预算内投资资金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设备更新。严格执行国省物流降本政策。鼓励统筹使用智改数转、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支持物流体系相关项目建设。

附件：物流降本增效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物流降本增效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时间 (年)	责任单位
铁路物流设施						
1	眉山火车站站内扩能改造	项目总投资约 1.25 亿元，将新增 1 条集装箱货运线，4 条到发线，改造完成后眉山站货运年承载能力有望达到 800 万吨。	新建	12500	2024	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工作专班
2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	推进建设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为高铁货运提供支持。	新建	1360000	2024—2026	市交通运输局
3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眉山段）	新建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眉山段），联通成昆铁路与川藏铁路，促进眉山与雅安、昆明、西藏高效衔接。	新建	30000	2025—2027	市交通运输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彭山区人民政府
综合物流项目						
1	眉山东坡铁路物流园项目（一期）	一期项目投资约 17 亿元，占地约 941 亩，建设周期 24 个月，建设铁路专用线、冷库冷链设施并配套货物装卸、仓储、交易及公路辅助设施等。	新建	170000	2024—2026	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工作专班
2	眉山市智慧化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建设	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分邮件快件作业区、物流作业区、冷链仓储作业区、电商仓储直播区、应急物资储备区和综合服务办公区六大功能区。作为同仓共配的始发仓，推进资源整合、快递进村，每件快件作业成本下降 0.2 元以上，农村快递派件时效缩短 12 小时以上。	新建	10000	2024—2026	市邮政管理局
3	眉山环球冷链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玉湖集团中国西部基地的首个二级枢纽、城市配送中心，将以智慧型园区标准进行打造环球冷链食材物流仓储加工配送园区，包括智慧冷链园区、仓贸一体区、加工配送中心等。	续建	13500	2023—2024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时间 (年)	责任单位
4	眉山智慧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预计用地 70 亩，计划建设总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建设智慧云仓、分拣中心、集散中心、配送中心、冷链配套服务中心等智慧物流设施约 28000 平方米；电商交易结算中心、物流公共服务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约 3000 平方米，建成集仓储、分拣、配送、贸易、包装服务于一体的智慧仓储物流基地，为产业补链强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新建	25000	2024—2026	眉山国投集团
5	仓储式商业中心项目	项目占地约 70 亩，建筑总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拣中心、生鲜加工中心、配送中心及配套设施约 21000 平方米；冷链、物资交易区、信息技术平台及管理辅助用房约 7200 平方米，配套园区道路等附属设施设备，打造智慧物流。	新建	15000	2024	东坡区人民政府
6	青神县综合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青神县综合物流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7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快递集中共配中心仓库 10000 平方米、物流存储分拨仓库 15000 平方米、高标仓储库 11000 平方米、综合仓储库 6000 平方米、交易管理中心及辅助用房 4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其它附属设施设备。	新建	36000	2024—2026	青神县人民政府
7	洪雅县物流共配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洪雅县综合物流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22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2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快递集中共配中心仓库 2170 平方米、物流存储分拨仓库 1640 平方米、综合仓储库 1997 平方米、交易管理中心 1307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其它附属设施设备。	新建	2492	2024	洪雅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时间 (年)	责任单位
智慧物流平台						
1	智慧陆港一站式服务中心	项目占地约 193.58 亩，总投资约 2.75 亿元，主要建设班列开行“一站式”信息化平台，构建“物流+互联网+大数据”智能物流运营数据平台，实现系统自动化派单、仓库一体化管理、车货数字化匹配；建设海关监管仓库、分拨中心，集装箱堆场、检疫处理区等。	续建	27500	2023—2024	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工作专班
2	智慧物流共享平台	集成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 8 大功能，实现车与货高效匹配、运力智能化调度、运输流程透明化管控、单据云存储、业务报表智能化处理等功能模块，为全市客户企业提供专业的一体化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	新建	2000	2024—2026	市商务局、眉山国投集团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1	天眉乐高速与成乐高速观音联络线	建设观音联络线，总投资约 7.6 亿元，全长 7.1 公里，宽度 30 米，连接成乐高速青龙收费站与观音工业园区。	前期	76000	2024—2026	彭山区人民政府
2	眉山绕城公路南环线	起于工业大道，止于岷东大道，路线全长 14.3 公里，估算投资 30.48 亿元。	续建	304800	2019—2024	市交通运输局
3	滨江大道北延线（S536 天府新区段）	项目起于新津郑园路，止于眉山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长 2.5 公里。	新建	25000	2024—2026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4	四方街改扩建	向东沿成昆铁路建设至岷江，有效缓解粮食现代流通区和天府新区岷江科创新城交通压力。	改扩建	14000	2024—2026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5	格力大道—海峡大道改扩建	沿格力大道向北建设海峡大道，增加眉山国际铁路港北向道路。	改扩建	10000	2024—2026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总投资 (万元)	建设时间 (年)	责任单位
6	工业大道青龙互通至新津大件外绕段	项目起于工业大道天府新区青龙互通，止于新津大件外绕，全长7公里。	改扩建	58000	2024—2026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7	物流大道	沿综合仓储加工与冷链物流区建设南北向道路，与万华大道相连；建设万华大道与眉山环城公路南环线连接线。	新建	36000	2024—2026	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8	农林路延伸路改扩建	农林路延伸建设，与南环路相连。	改扩建	9000	2025—2027	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9	万华大道改扩建	万华大道延伸建设，与G245国道相连。	改扩建	18000	2024—2026	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省道104	苏宁二期向西建设至保胜互通，有序缓解G245交通压力。	新建	16000	2024—2026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彭山区人民政府

眉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和土地核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市规自资规〔2024〕1号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精神，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我局制定了《眉山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眉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8日

眉山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 土地核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多

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精神，将建设工程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城乡

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以下简称规划土地核验）是指建设工程竣工以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工程的建设情况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有关内容履行情况进行核验确认的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指眉山市中心城区内由市本级管辖、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区域。此区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应按照本办法实施规划土地核验。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材料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个人）申请建设工程的规划土地核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包含的各项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配套设施全部竣工；

（二）规划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的原有住房、施工用房、临时建筑（含临时施工围墙）等已全部拆除。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个人）申请规划土地核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单位（个人）签章的《眉山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申请表》，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二）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多测合一”成果报告：符合眉山城市规划区统一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要求的现状竣工测绘图（1:500~1:1000，DWG 格式）、《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和《地籍调查报告》。

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办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及行政许可文件不再单独提交。

第三章 核验内容

第七条 土地核验对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土地面积、土地界址、土地用途等用地情况以及土地出让（划拨）价款缴纳情况进行检查核验。

第八条 规划核实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核实：

（一）建筑工程项目规划核实

1.平面布局。核查建设用地红线、建筑位置、建筑间距、建筑密度、室外地面标高以及建筑物退让用地界线、道路红线、高压线走廊退距等。

2.建筑单体。建筑单体的使用功能、平面位置、面积、建筑内部功能分区、层数及层高、建筑高度、建筑风貌等。

3.配套工程。总平面图中确定的绿地、停车场规模和位置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

4.主要指标。核查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位等指标。

(二) 市政道路工程规划核实

1.核实工程起止点长度、道路宽度、断面、标高等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

2.核实起止点、转折点、道路相交点等测量点的平面坐标及高程控制是否与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一致。

3.核实桥梁、隧道、涵洞、公交站点等其他设施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实施。

第四章 受理、审查和结果

第九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并联开展规划土地核验事项。规划土地核验事项由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综合窗口收到建设单位(个人)规划土地核验申请资料后，在资料齐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出具受理通知书；不齐备

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规划土地核验申请受理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土地利用、建筑规划、测绘、自然资源执法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规划土地核验工作。

第十一条 规划土地核验采用内业资料审查和现场踏勘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内业资料检查。申请资料受理后，受理窗口应在当日将《眉山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转送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部门职责与核实内容分别对验收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二) 现场踏勘核查。对需现场核查的内容，验收小组应组织2人及以上核查人员赴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核查，并当场填写《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符合性审查表》。

第十二条 规划土地核验符合要求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个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证》。核验结果形成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规划土地核验不符合要求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应3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个人)核发《眉山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整改通知单》，送达

建设单位（个人）并移交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终结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证》。

第十四条 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同一期建设工程，原则上应统一申请核验。为促进建设工程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个人）可以对建设工程分期申请核验，分期核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分期核验的建设工程应经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综合评定，符合要求后按联合验收程序开展。

（二）建设单位（个人）提交分期核验的申请材料，在建设工程现状竣工测绘图中标明分期工程名称、分期范围线、进出道路、项目出入口、配套设施位置等。

（三）申请分期核验的建设工程应达到安全使用条件，满足独立使用功能。分期范围、出行、安全等自成系统，与在建工程要形成物理分割空间，分期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停车设施等应同步竣工。

（四）申请分期核验范围内应拆除的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建（构）筑物已拆除完毕。

建设工程的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不得单独作为一期申请核验。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申请最后一期核

验时，应对第七、八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指标和土地情况进行核验。

第十六条 不涉及办理供地手续的建设工程，不进行土地核验，仅对规划许可内容规划核实。

第五章 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工作实行统一信息管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证》前，应及时按规定将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信息录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并取得电子监管编码，实现全国规划土地核验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个人）在申请规划土地核验、领取规划土地核验整改通知单、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证时应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完成后，验收小组应及时整理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案卷，并按规定移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部门统一归档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验过程中，应按规定向市

规划自然资源局提交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因建设单位（个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失真、失准等原因导致核验结论错误的，由建设单位（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对其提供的“多测合一”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成果不符合有关法规和标

准要求以及测量数据不准确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测绘资质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眉山市域内除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适用范围外，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莉莉 张乔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10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80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徐莉莉为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免去：

张乔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锐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廖小磊眉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郭晨眉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孙毅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冯晓东眉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继扬、胡学东眉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兴江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昕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11号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80 次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刘昕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邵晓峰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12号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80 次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邵晓峰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眉山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工作方案》解读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2024年2月23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2月29日，四川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指出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以调结构、促改革为主要途径，畅通交通运输通道，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落实流通领域减税降费措施，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当前我市正大力实施“三市一城”战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是推动“制造强市”的重要支撑，更是带动眉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二、起草过程

根据工作安排，市商务局委托北京交通大学专家团队对我市新能源新材料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开展了调研并形成《降低物流成本助力打造成渝地区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调研报告》。在报告基础上，市商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眉山国际铁路港专班进行专题讨论，并多次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形成《眉山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工作方案（讨论稿）》（以下简称方案）。分管副市长戴林莉专题研究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后，市商务局再次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6月6日，黄河市长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眉山市现代物流降本增效工作方案》，会后市商务局根据会议精神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征求了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24个部门（单位）意见，并两次征求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最终形成此稿。

三、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工作目标。到2026年，铁路货运量每年提升95万吨，达到820万吨；铁路货运量占比每年提升0.5个百分点，达到8.5%左右；公路物流空驶率下降10%；全市社

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在 2024 年基础上下降 0.5 个百分点。

（二）工作任务。通过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和提升物流运营效率两方面，采取推动多式联运发展、融入物流大通道、壮大物流市场主体、优化行政执法管理、强化物流要素保障、加强对上争取、打造物流主枢纽、发展智慧物流、完善城乡物流网点、提升公路运输效率 10 条具体措施推动全市物流降本增效。

（三）工作保障。提出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加强政策支持等保障措施。

